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陕疾控综监督函〔2025〕13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托育机构、 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 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疾控局、教育局（教委）、卫生健康委（局），省疾控中心、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：

近期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、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5年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、学校采光照明“双随机”抽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疾控综监督二函〔2025〕153号，可从国家疾控局网站下载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认真组织实施。各级疾控、教育、卫生健康部门要持续贯彻教育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8部门印发的《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》，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夯实责任，密切协同，抓好工作落实。各市疾控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周密安排部署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抽检内容、范围及要求，组织开展托育机构等采光照明抽检工作，于2025年10月10日前完成抽检任务。

二、强化工作措施。各市疾控部门要指导所属县（区）疾控部门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）以“双随机”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，重点抽检近年来未抽检对象。要按照抽检项目和数量，严格抽检程序，由当地疾控机构或资质齐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，必要时，省、市级疾控机构予以协助，确保抽检质量。

三、强化结果运用。各县（区）疾控部门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）要向本级教育部门通报抽检结果，并对抽检结果共同分析研判，依规公布辖区抽检信息。对抽检不达标的托育机构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和学校，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督促其改进采光照明条件。对问题突出的，相关部门要及时处置，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。

各市疾控局于2025年10月18日前将抽检结果汇总表（见《通知》附件）及工作总结（盖章后的扫描版）发送至邮箱：
181711557@qq.com。

省疾控局联系人：朱少华

电话：029-63916306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杜世娟

电话：029-85227271

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：陈小梦

电话：029-89620525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

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



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5年7月1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

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

2025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校对：朱少华